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先生及崔振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双方经协商一致，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双方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戴福昊先生、崔振英女士变更为戴福昊先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

戴福昊先生和崔振英女士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股东，且双方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150,6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4%；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107,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3.71%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戴福昊先生与崔振英女士经协商一致，于近日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并办理了离婚手续。戴福昊先生与崔振英女士因已离婚不再属于夫妻关系，且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故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戴福昊先生与崔振英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就财产分割做出了安排：其中戴福昊先生和崔振英女士婚内所各自拥有的公司股份仍然归各自所有；崔振英女士持有的 11,107,741 股中的 1,500,000 股股份在离婚手续办理完毕后 1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戴福昊先生，作为婚内房产分割的补偿，剩余股份 9,607,741 股归崔振英女士所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150,6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4%；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107,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3.7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戴福昊先生与崔振英女士不再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戴福昊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37,650,6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89%，崔振英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9,607,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2%。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余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戴福昊先生、崔振英女士变更为戴福昊先生。

四、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崔振英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如下承诺：

（一）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150 万股过户后所剩余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公司上市后持有的股份，共计 9,607,741 股）。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资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一并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上述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期限届满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 万股过户后所剩余的公司股份，共计 9,607,741 股）将继续与戴福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戴福昊与崔振英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双方一致

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 1、戴福昊先生与崔振英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 2、戴福昊先生与崔振英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 3、崔振英女士的《承诺函》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